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
(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8.10.13 經 98-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1 經 98-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21 經 101-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9 經 101-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06 經 104-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為獎勵事業經營學系（下稱「本系」）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得就考試入學分發、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（不含公費生），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，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。
- 三、各年度優秀新生獎勵之名額為三人。依據考試分發與甄選入學二種管道招生人數之比例，分配名額於該二種管道。其中任一管道未達符合條件之名額，得流用至另一管道。
- 四、本系依據前條分配之名額，以下列標準評選優秀新生：
 - (一) 考試分發入學者，由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學生中，依入學時錄取總分選出成績最優秀者一名。未達符合條件之名額，移撥名額至個人申請入學。
 - (二) 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依入學時錄取總分選出成績最優秀者一名。
 - (三) 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依入學時名次選出成績最優秀者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一名。
 - (四) 甄選入學具多重管道時，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就各管道成績最優秀者審理之。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至少三名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其他行政與相關作業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